

346

346

独立审计目标及其实现机制研究

黄京菁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独立审计目标及其实现机制研究/黄京菁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 7-81029-680-9

I. 独… II. 黄… III. 审计—研究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67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广州·石牌)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510630

电 话: 编辑部(8620) 85225262/85220289/85225277

发行部(8620) 85223774/85225284/85220602(邮购)

传 真: (8620)85221583(办公室)/85223774(发行部)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

印 张: 6.5

字 数: 160 千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二章 独立审计目标的历史回顾	(8)
一、以所有者为重的独立审计目标	(9)
1. 经济背景分析	(9)
2. 独立审计目标定位	(10)
二、以债权人作为重的独立审计目标	(13)
1. 经济背景分析	(13)
2. 独立审计目标定位	(13)
三、以经营管理者为重的独立审计目标	(16)
1. 经济背景分析	(16)
2. 独立审计目标定位	(17)
四、公允性审计目标的确立	(19)
1. 经济背景分析	(19)
2. 独立审计目标定位	(21)
五、双重独立审计目标的确立	(30)
1. 经济背景分析	(30)
2. 独立审计目标的界定	(33)
六、结论	(41)
第三章 我国独立审计目标的确立	(49)
一、独立审计恢复之初的目标定位	(49)

二、独立审计目标走向混乱及其原因分析	(53)
1. 独立审计需求的分析	(53)
2. 独立审计供给的分析	(56)
3. 实现独立审计目标契约的技术保障分析	(59)
4. 独立审计目标契约的完整性分析	(60)
三、独立审计目标契约的重签期	(63)
(一) 推动独立审计目标契约重签的因素分析	(63)
1. 政府依然是推动独立审计目标重签的重要因素	(63)
2. 社会公众股东阶层的形成也促进了目标契约的重签	(64)
3. 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弥补了目标契约中违约条款 的不足	(65)
4. 独立审计行业从自身发展考虑也愿意重签目标契约	(67)
(二) 独立审计目标重新定位的论争与思考	(69)
1. 独立审计界对审计目标定位的论争	(69)
2. 对我国现阶段独立审计目标定位的思考	(70)
第四章 健全委托聘约机制 实现揭示重大舞弊 目标	(82)
一、关于我国独立审计委托关系的思考	(84)
1. 委托关系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84)
2. 公司治理结构与注册会计师更换的难易程度分析	(87)
3. 我国独立审计委托人的界定	(90)
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问题的思考	(93)
1. 规范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必要性	(93)

2. 完善我国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问题的思考	(95)
第五章 明确责任承担机制 实现揭示重大舞弊目标	(108)
一、美国审计准则中揭示舞弊责任的变迁	(108)
二、修订我国审计准则中关于揭示舞弊责任的建议	(118)
1. 注册会计师对揭示舞弊的责任程度	(119)
2. 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	(121)
3. 加强错误和舞弊具体准则操作性的建议	(125)
4. 完善违反法规行为具体准则的思考	(130)
5. 与其他准则相互协调问题的思考	(131)
第六章 改进揭弊查错方法机制 实现揭示重大舞弊目标	(135)
一、完善内部控制准则，注重控制环境的评估	(135)
(一) 对内部控制认识过程的回顾	(136)
(二) 修改我国内部控制准则的几点建议	(139)
1. 对内部控制定义的修改建议	(139)
2. 明确内部控制对实现揭示重大舞弊目标的作用	(140)
3. 明确内部控制成分相互关系的建议	(142)
4. 修订审计测试程序划分方式的建议	(144)
5. 多角度了解内部控制的建议	(145)
二、强化分析性程序的运用	(146)
(一) 分析性程序的发展过程回顾	(146)
(二) 我国运用分析性程序的几点思考	(148)
1. 明确运用分析性程序的具体目的	(148)
2. 关于运用分析性程序的建议	(149)
3. 应用分析性程序要求提高注册会计师素质	(152)

4. 尽快出台分析性程序运用指南的建议	(153)
三、两种审计目标下的重要性水平问题	(154)
(一) 两种审计目标下对重要性标准的分析	(155)
(二) 细化衡量重要性水平数量标准的建议	(156)
第七章 完善风险处置机制 实现揭示重大舞弊 目标	(162)
一、独立审计风险处置机制的含义	(163)
二、其他国家独立审计风险处置机制的简述	(165)
三、完善我国独立审计风险处置机制的建议	(169)
(一) 对我国自担风险机制的完善	(169)
(二) 我国建立职业责任保险赔偿制度的思考	(174)
1. 建立职业责任保险赔偿制度的优势	(174)
2. 我国建立职业责任保险赔偿制度的思考	(175)
主要参考文献	(186)

第一章 导 言

AAA《基本审计概念说明》中指出，审计是客观地收集、评价有关申明及其反映经济活动和事项的证据，确定申明与既定标准之间相符程度，并将结果传递给有利益关系使用者的系统化过程。独立审计^①作为一个系统化过程，根据系统论的原理，它必须有一个目标，这就是独立审计目标。独立审计目标是独立审计活动应达到的境地或标准。独立审计目标明确，就意味着向独立审计提出了它应当达到的要求，从而为独立审计活动指明了方向。审计目标与我们所熟悉的审计理论范畴中的审计职能密切相关，独立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经济监督和经济鉴证。审计目标其实就是审计职能的具体化，审计目标的提出，不能超越审计的职能，而只能限定在审计职能的范围内。同时，审计职能体现审计的本质功能，尽管审计职能不会一成不变，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管理水平的改进及人们对审计认识的深化，它也会有所发展变化，但就一定阶段来看，审计的职能还是相对稳定的，而独立审计目标作为审计职能的具体化，它会强烈地感受到社会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会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也就是说，相对于审计职能范畴而言，审计目标更贴近审计活动的实际，对审计系统的运行更具有现实决定性。

汤姆·李（Tom Lee）在其认为是“英国和世界上惟一提供审

计基本理论和原则的教科书”——《企业审计》中曾经这样写道：“审计师通过对被审财务报表提出专业的和独立的意见，向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说明报表的可靠性。然而，在这样做之前，应存在着能使人们理解审计目标的一般环境。在这种环境中，所有有关各方：审计师、股东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都能够充分地理解审计师审查和报告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所达到的目标。如果报表使用者不能理解审计目标，那么既不能确定审计师实际证实的是什么，也不能确定使用者应信任什么。这样就会出现期望差异，即报表使用者希望从审计中得到的，但审计师并未提供，因此报表使用者就可能依靠错误的财务信息。为此，以下几点十分重要：1. 审计师要清楚地知道要求他们做什么，否则在决定使用何种审计方式、方法和技术时就会不知所措。2. 企业管理部门和雇员应该理解审计师要努力达到的目标，因为这样，他们就能了解审计师将要提出的问题，以及从这些提问中得到的益处。审计期间管理部门和雇员是否给予充分的关注和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理解。3. 股东和其他潜在的财务报表使用者要清楚地知道审计师已代表他们的利益做了些什么工作。这样他们在使用已公布的财务信息时，就不会怀疑其可靠性和真实性。^②”汤姆·李精彩的论述，向我们清晰地道出了明确审计目标，对于独立注册会计师、企业管理当局和报表使用者等审计活动的利益关系人的重要意义。正是出于对这种重要性的认同，审计人员的“圣经”《蒙哥马利审计学》第十版提出了以审计目标为起点的审计理论结构。加拿大审计学家安德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以审计目标为起点，由审计目标统驭公认审计准则、审计技术、审计程序的理论体系，甚至认为，审计理论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合理的、协调一致的概念框架，以确立达到既定审计目标所必须的审计程序。在我国，审计学家徐政旦和谢荣教授赞成并支持《蒙哥马利审计学》第十版和安德森的观点，他们认为，“目标是一切

工作的出发点^③”。青年学者李翔华博士亦认为“审计的目标问题应是审计理论最高层次的问题^④”。从汤姆·李及其他审计学家的讨论中可以看出，独立审计活动是一种特殊的人类活动，它必须有明显的目的性和明确的目标；整个独立审计活动就是从其目标出发，围绕审计目标进行，最终实现所期望的目标；审计目标决定了审计实践活动应采用的方法、技术和审计程序；位于审计理论结构最高层的审计目标，是决定审计对象、设计、规划和制定审计假设、审计原则、审计准则以及审计程序的依据，是评价和修改各种审计规范（审计准则）的依据；审计目标也是解释审计方法、技术、程序的依据，是指导和制约审计行为的决定性因素。正由于审计目标对审计实务的导向作用和在审计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因此有必要对它进行系统研究。遗憾的是，目前对审计目标的研究还处于非系统化、零散的阶段。为此，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和探讨非常必要。

我认为，就独立审计目标研究，不仅是要研究独立审计目标的内容及其发展嬗变，更要研究其目标的实现机制。通过对实现机制的研究，才能保证审计目标落到实处，最终得到实现。否则对独立审计目标的研究就停留在理论推演、空中楼阁阶段。惟有对独立审计目标的定位及其实现机制两方面进行研究，才能构成独立审计目标问题研究的整体框架。因此，本文设定如下写作思路：

首先，以英美两国为例，粗略地按照目标满足独立审计服务使用者的程度将独立审计目标的历史演变划分为五个阶段：1. 以所有者为重的揭弊查错审计目标期；2. 以债权人作为重的验证偿债能力的目标期；3. 以经营管理者为重的验证企业盈利能力的目标期；4. 公允性审计目标期；5. 验证公允性与揭示重大舞弊并重的双重审计目标期。从上述五个阶段的社会经济结构和企业权责结构特点中，抽象出决定独立审计目标的相关因素，即

独立审计目标的形成取决于独立审计供需双方的市场协商过程。需求者对独立审计服务应达到的境界提出定位要求，供给者（注册会计师）考虑其经济补偿问题后决定是否接受该定位。不同的需求者对独立审计有不同的要求，只有在社会经济结构与企业权责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的需求者才能掌握独立审计目标契约的签约权，并将其意志体现在目标契约中。审计技术的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供给者承担更高目标要求的能力，但这种局限性更多的是服从于供给者对经济利益的考虑，只要供给者在经济上能够获得较大的利益，他们会积极主动地推进技术的进步。

其次，运用上述原理，结合我国独立审计恢复以来的社会经济环境和企业权责结构，指出我国独立审计目标嬗变的三个阶段，即早期的揭弊查错、后来的混乱阶段以及目标重建时期。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是我国独立审计目标的重建时期，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独立审计准则体系的建设，我国独立审计目标定位成为职业界发展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虽然1996年出台的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将独立审计目标定位在合法、公允和一贯的基点上，但从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稳定持续发展以及治理虚假会计信息泛滥的现状考虑，我们认为，有必要将我国独立审计目标定位于验证公允性和揭示重大舞弊并重的双重审计目标，明确注册会计师应对查找会计信息舞弊负责。而为了保证双重目标的实现，必须建立相应的实现机制。目前已建立的独立审计规范，主要针对公允性审计目标，基本上保证了公允性审计目标的实现。而对揭示重大舞弊审计目标，无论是目前的审计规范还是其他目标实现机制，都存在不少障碍，主要表现在审计委托关系不顺、职业界过度自我保护倾向、审计技术能力不足及风险承担能力欠缺等几个方面。为此，就须从上述四个方面入手，保证揭示重大舞弊审计目标的实现。

其一，建立适当的独立审计委托关系，以实现揭示重大舞弊

审计目标。具体包括对我国独立审计委托关系的思考及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问题的思考两个部分。首先，从单个聘约的角度，阐述注册会计师是否容易被更换是其愿否承担揭示重大舞弊目标的主要考虑因素。注册会计师易于被更换的程度取决于企业权责结构。在经营管理权占据主导地位，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就容易被更换；而在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相互制约的企业权责结构中，由掌握监督权的一方负责注册会计师的选聘，是保障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实现揭示重大舞弊目标的前提条件。因此建议我国的独立审计应当以企业内部监督机构，如监事会为其业务委托人，从而为职业界承担揭示重大舞弊目标提供经济上的保障。其次，从竞争性独立审计环境出发，提出职业界内部应通过建立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具体审计准则，防止委托人利用更换注册会计师的方式迫使现任注册会计师放弃揭示重大舞弊目标。同时，从该沟通的必要性、时间选择、内容及形式等相关问题入手，搭建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具体准则的框架。

其二，回顾了美国由于独立审计准则规范不恰当而给实现揭示重大舞弊目标造成的困难，以及为实现该目标而对审计准则进行的多次修改。以此为借鉴的蓝本，提出我国为实现揭示重大舞弊目标而应对现有的《错误与舞弊具体准则》及《违反法规行为具体准则》的部分条文进行仔细地梳理与修订。首先，职业界不应以行业自己制订的规则，即《审计准则》作为规避法律责任的借口，而应明确揭示重大舞弊的审计目标，即对财务报表中不存在由错误和舞弊引起的重大误述取得合理保证。其次为指导与衡量注册会计师是否实现了该目标，应丰富与完善应有的职业谨慎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此外从舞弊预警信号的研究、风险因素的辨认、如何修改审计计划、如何处理已发现的错弊四个方面对加强准则的可操作性提出了建议。最后对完善违反法规行为具体准则、错误与舞弊准则及违反法规行为准则与其他准则的协调问题

提出了修改建议。

其三，提高揭弊查错的能力。长期以来独立审计职业界一直以审计测试所固有的技术限制为由，回避承担揭示重大舞弊审计目标。若实现该目标，必须解决这一制约注册会计师承担该目标的成本补偿问题。首先，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揭弊查错能力，即完善内部控制审计准则中内部控制的定义、明确内部控制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修订审计测试程序划分等，来提高注册会计师辨认舞弊风险高发点的能力。特别强调对控制环境的审查，是帮助注册会计师在不显著增加审计成本的基础上形成准确判断的前提。其次，国际上公认分析性程序的运用是独立审计职业界承担揭示重大舞弊目标的关键技术，而我国的分析性程序运用仍停留在初始阶段。针对我国独立审计实务工作中分析性程序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应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经营知识的培训、推广模型分析法的运用及尽快出台分析性程序运用指南的建议。最后比较公允性审计目标下与双重审计目标下重要性水平的不同，提出细化衡量重要性水平的数量标准，提供更具指导性与操作性的判断标准。这样，可以帮助我国整体水平不高的独立审计职业界更好地承担揭示重大舞弊的审计目标。

其四，完善风险承担机制。在公允性审计目标和双重审计目标下，都存在审计风险的问题。但是由于后者对注册会计师工作要求的水准更高，因而审计风险也更加突显，更需要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承担机制。首先，就我国自担风险机制承受力不足的问题，提出允许税前支列部分准备金，不同形式事务所提取不同比例准备金及停业事务所的风险准备金在一定期限后才能纳入清算分配的建议。对于建立职业保险承担机制，我国现阶段独立审计发展的现状尚不能完全满足全部可保风险条件，因而只能在限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试点。

还应指出的是，为了完成上述研究思路所设定的研究任务，

必须依赖于良好的研究方法。就会计审计理论研究方法而言，主要有“规范法”和“实证法”。规范法主要包括有归纳法和演绎法等传统研究方法，而实证法的基本方法论则是证伪主义。本文主要采用传统的规范研究方法：首先，坚持运用历史的研究方法；其次，注重运用比较法。因为通过比较方法，我们就能在事物的相互联系中进行比较分析，达到正确认识事物的目的。

注释：

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之《基本准则》第二条的规定，独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和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审计意见。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997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手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4 页。

② 汤姆·李：《企业审计》（中译本），天津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7 页。

③ 徐政旦、谢荣：《试论我国社会主义审计模式的若干选择》，《审计研究》，1987（4）。

④ 李翔华：“理顺几个审计理论问题的尝试”，《财会通讯》，1987 年第 3 期。

第二章 独立审计目标的历史回顾

独立审计目标是独立审计活动应达到的境地或标准。它引导着独立审计工作的走向。独立审计目标的确立，既受制于独立审计本身的职能，又取决于社会经济环境。从独立审计发展历史最长、独立审计职业最发达的英美两国来看，在它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关于独立审计目标的许多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概括地反映了人们在其所处那个时代对独立审计作用的认识程度。但更为重要的是反映了每个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经济的发展遵循着一定的规律，生产力决定了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影响了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研究历史是为了更好地把握现在，展望未来。独立审计目标的发展也有其内在规律。本章从英美独立审计发展的历史回顾入手，分析独立审计目标发展的主要脉络和相关动因，旨在探询确定独立审计目标所应遵循的内在规律，为下一章中建立适合我国现阶段经济环境的独立审计目标提供分析的基础。

以下我们将叙述英美独立审计发展史上出现的五种不同的独立审计目标观点。对每一种观点的分析，都将从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经济环境背景和企业组织形式入手，分析需求者们对独立审计服务的不同要求。从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独立审计目标的每一次变化，都是社会经济结构变化导致独立审计服务的需求者主

导力量变化，从而引发其对独立审计需求的不同。独立审计服务的供给者（独立审计职业界）考虑自身的利益和技术条件，对需求者变化了的要求作出回应，导致独立审计目标契约的重新签订。

一、以所有者为重的独立审计目标

1. 经济背景分析

1096 年到 1291 年历时近 200 年的十字军东征，使西欧与东方发生了空前繁荣的贸易关系，地中海沿岸的佛罗伦萨、热那亚、威尼斯等城市成为当时最大商业中心。商人们往往把详细检查每批货物价款和清点实物的繁重工作委托给专门人员替他们办理，这被认为是民间审计工作的萌芽^①。当然这远非当今所言的独立审计，它只是业主自身进行监督管理职能的分化，属于日常管理活动，其审核的对象也不是后来的会计账册报表^②，而更多的是监督检查经办人个人品质，即对经办人诚实性的日常性检查。

1640~1660 年的资产阶级革命和 18 世纪后半叶的产业革命，使欧洲经济迅速发展，并突破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财产私人占有形式，区别于家庭式手工作坊的企业组织形式已经出现，并迅速从独资企业向合伙、股份制企业类型发展。1720 年左右，因当时社会资金充裕而投资渠道十分有限，西欧三大都市伦敦、巴黎和阿姆斯特丹先后出现了空前的特大股市投机狂潮。但由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和经理人的舞弊行径，谣言的流传以及股票市价的剧烈波动，不久社会经济形势发生急剧恶化，不少新型股份公司纷纷破产。其中英国南海公司的破产最为引人注目^③。在众多蒙受损失的利害关系人的强烈要求下，英国议会组织了 13 人的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南海公司破产事件。委员会聘请了当时伦敦

著名的会计专家查尔斯·史奈尔（Charles Snell）对南海公司所属的主要舞弊机构索布里奇商社（Jacob Sawbridge）账目进行全面审查。1721年，史奈尔向议会提交了名为“伦敦市霍斯特·莱恩学校习字教师兼会计师查尔斯·史奈尔对索布里奇商社会计账簿进行检查的意见”的查账报告，详细揭示了该企业存在的种种舞弊行为和弄虚作假等问题^④。这一事件也被认为是近代独立审计的开端^⑤。

至19世纪中叶，英国的工业化革命已基本完成，经济进入飞速发展时期。1834年与1837年英国议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需由国王授予特许权证的法案，而后在周期性爆发的经济危机的推动下，英国议会于1844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该法案是世界上第一个明确规定任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担任公司监事，对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的法案，是独立审计取得法律强制地位的起源^⑥。

值得说明的是，在这一阶段由于生产关系发展的滞后性，大多数产业资本仍以少数人的私有资本占绝对比例的方式存在。在社会经济格局中，受托的经理人尚未形成一个明显的社会阶层，所有者阶层在这种财产委托受托责任关系中占据着主要地位，他们同时也掌握着选聘注册会计师行使监督的权力。因一个企业股东数量相对较少，容易达成共识，所以与注册会计师签定审计委托聘请的直接委托人往往是企业的所有者。

2. 独立审计目标定位

在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中，股东与经理人之间形成委托受托关系：股东是物质财产的所有者，拥有企业剩余索取权，承担着企业剩余风险，但无须在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而是通过签订委托契约方式将经营企业的责任完全委托给有才干的人，即经理人来经营。经理人是物质财产的经营者，他们受托运用所有者的财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经营决策权，并依据委托受托契约条

款取得相应的报酬。

决策功能与剩余风险的完全分离，造成了严重的代理问题^⑦：由于经理人不具有剩余索取权，只是根据委托契约领取固定报酬，因此，经理人与所有者之间存在效用的不一致性：经理人追求自身收益的最大化，而所有者追求剩余价值的最大化。经理人可能为扩大自身利益如直接侵蚀所有者的财富或消极工作，而导致所有者剩余索取权的减少。这部分减少的权益价值就形成代理成本。为使委托关系顺利持续下去，所有者和经理人可以通过签订契约来减低代理成本，进而要求利用会计信息对这些契约关系加以界定。瓦茨和齐默尔曼对会计信息在早期契约中作用的研究表明，所有会计信息的计算程序与方法已成为有关企业剩余索取权安排一系列契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⑧。

在实际过程中，经理人有“自然的控制权^⑨”，他可以通过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控制与操纵，使得会计信息脱离真实的经营成果而偏向其自身利益。值得庆幸的是，会计信息本身具有可验证的特点，上述问题可以通过所有者亲自对计量剩余索取权的会计信息生成过程进行监督，消除经理人信息优势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在契约条款中进行适当的补充，即如果所有者发现经理人存在代理问题，那么，经理人不仅不能得到激励报酬，而且还会受到相应的惩罚，直至解除委托聘约。1844年英国议会颁布《股份公司法》，要求任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监事，对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就是这种解决办法的真实体现。

剩余索取权反映在会计信息上就是企业的净收益，它是会计核算的最终结果。因此，对剩余索取权计量的监督也就是对已达成的所有会计计量规则执行过程的全面而完整的监督。遗憾的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会计信息质和量的变化，以及所有者个人受制于时间、精力、地域、能力等多方面的原因，拥有剩余索取权的所有者亲力而为的监督往往是无法实现的。所有者只能退